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葉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37
電子信箱：xz78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0963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964283_1126096389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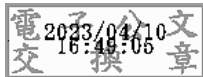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4月10日字第1126096389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12年4月10日公報。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編號:1121302J0002，同函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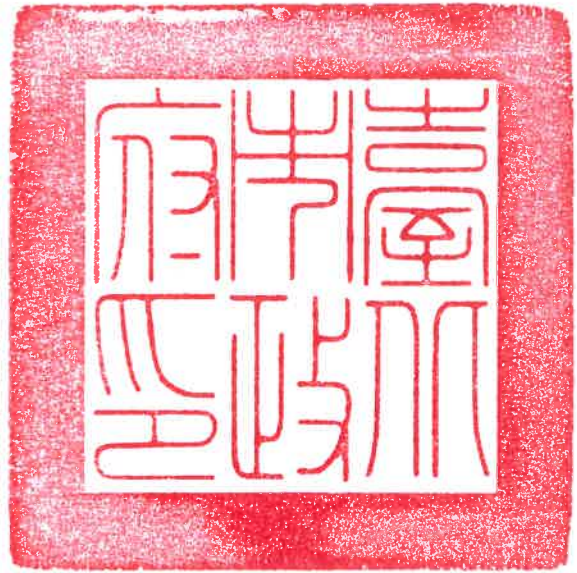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0963892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

市長蔣萬安